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向 Xerox Corporation 出售其直接持有的 Lexmark International II, LLC 的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”）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不直接涉及需要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之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，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，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之第四款的规定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监管指引第 9 号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〉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